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4~1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9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6154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兩次以上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五、產學績優教師：

(一)評審標準：本校各單位教師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依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

(二)獎勵類別：包括「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再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分別核定「產學績優教師Ⅰ」及「產學績優教師Ⅱ」。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

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u>優聘教師</u>	<u>優聘教師 I</u>	<u>40,000</u>
	<u>優聘教師 II</u>	<u>25,000</u>
	<u>優聘教師 III</u>	<u>15,000</u>
<u>新進教師獎勵</u>		<u>15,000</u>
<u>產學績優</u> 教師	<u>產學績優 I</u>	20,000
	<u>產學績優 II</u>	10,000
<u>教學特優</u> 教師	<u>教學特優 I</u>	<u>25,000</u>
	<u>教學特優 II</u>	<u>15,000</u>
<u>服務特優</u> 教師	<u>服務特優 I</u>	20,000
	<u>服務特優 II</u>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u>20,000 至 100,000</u>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1。
-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 (二)特聘教授：二年。
- (三)優聘教師：二年。
-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七)服務特優教師：二年。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 II 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 II 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 III 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

1. 產學績優教師 I：

(1)曾榮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其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獲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

(2)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與本目之 1、(1)合計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積分排名，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 I 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 II 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